

廉政案例宣導 - 罐頭藏禮，公務員收受遭判刑



公務員收取洋酒、寶島牌香煙、罐頭禮盒、香菇等禮物，並包庇乙偷工減料，是否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「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？」

◎案情摘要

甲係某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技士，於承辦某鄉第二期排水改善工程時，包商乙以357萬4仟餘元得標，乙為降低成本，在開工半個月後，不按合約規定，以現場灌漿方式，代替部分值入板樁而偷工減料。數日後，乙曾兩次帶著洋酒、寶島牌香煙、罐頭禮盒、香菇等禮物（價值新台幣2,080元），內附現金九萬元向甲行賄，甲當場收下禮物，退回賄款，並讓工程通過驗收。

◎相關法條

- 1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四點：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：
 - (1) 屬公務禮儀。
 - (2) 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 - (3)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。」

2、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：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

◎ 案例分析

(一) 本案某甲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包商乙之財物，違反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》第4點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之規定，另可能涉有刑事責任。

(二) 甲承辦公共工程時，收受包商乙贈送價值2,080元的禮品，縱然將其中的賄款九萬元退還，僅收受禮物，惟仍具經濟價值、屬財物之性質，且甲收受禮物與包庇包商乙偷工減料之行為具對價關係，係違背職務之行為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

故甲之行為已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且無阻卻違法及責任事由，成立此罪。

◎ 小結

公務員應廉潔自持，拒絕貪腐，若遇有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人之餽贈，應簽報機關首長並知會政風單位辦理登錄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